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6-030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 新湖债

债券代码:122406 债券简称:15 新湖债

债券代码:125828 债券简称:15中宝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別提示:本公告所称债权人不包括"08新湖债"、"15新湖债"和"15中宝债"等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事宜将在公司"08新湖债"、"15新湖债"和"15中宝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审议,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及内容见公司公告2016-016、017、018、021、022、023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6-010、011、029)。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20 元,拟用于回购 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期 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 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 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 38,461.5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4.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杭州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邮政编码: 310007)

联系人: 郑晓晖 高莉

联系电话: 0571-87395028、0571-85171837

传真号码: 0571-87395027

2、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其它

-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